

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69 号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54.76 万元，同比下降 13.39%，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6,185.06 万元，同比下降 34.38%。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42%、40.67%、40.13%和 38.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1.06 万元、24,330.38 万元、32,802.88 万元和 35,310.3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3%、30.36%、39.78%和 51.59%，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1.45、1.06 和 0.57，逐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68.99 万元、13,136.80 万元、2,562.82 万元和 5,708.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客户买方信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217.67 万元、

7,570.92万元、6,733.17万元和4,995.71万元，计提的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124.64万元、151.42万元、134.66万元和99.91万元，其中邯郸市永年区伟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聚民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爱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已实际发生违约并由上市公司履行代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0,000万元，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存在少量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2023年前三季度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动、产品定价模式、产品价格变化情况、期间费用变动、已实现销售订单和尚未实现销售在手订单的金额及相比上年同期订单在定制化方面的具体差异等，说明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相关存货出入库情况、在手订单、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现金分红安排及资本支出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能力；（4）结合目前开展买方信贷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连带偿付风险，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是否一致；（5）除已披露客户外，发行人对其他

客户是否存在代偿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买方信贷客户的筛选标准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变相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7）发行人相关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建筑物的建设、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多工位精密温热锻智能成形装备及一体化大型智能压铸装备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5.62%、19.78%、20.41%和 17.31%，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为 54.22%，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66.0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台多工位精密温热锻智能成形装备和 80 台一体化大型智能压铸装备的产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多工位高速自动冷成形装备（即冷锻机）和压铸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属于金属加工装备，是公司现有产品的进一步拓展和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多工位精密温热锻智能成形装备”能够解决冷锻工艺所解决不了的大尺寸、复杂异形件无法冷锻或者冷锻不经济等问题，目前我国精密温热锻成形装备完全依赖于进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1.53 万元、1,724.25 万元、2,048.13 万元和 1,353.24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另一产品“一体化大型智能压铸装备”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压铸件，通过一体化铸造技术，可以将车身铸造零件数量大为减少。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37,898.27 万元，用于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投项目共发生 4 次延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57.16%，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18.6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再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营运资金需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结合多工位精密温热锻智能成形装备和一体化大型智能压铸装备的具体工艺环节、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前期研发投入及研发进展、试生产情况、客户认可认证情况、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技术水平，以及公司的人员储备、市场储备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是否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要求；（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核心工艺、生

产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相关产能是否能相互替代，认定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升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目前多工位精密温热锻智能成形装备和一体化大型智能压铸装备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经营及产能扩张、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并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已取得；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若未获得，预期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障碍；（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8）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目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结合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

求》；(9) 前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延期的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

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 (7)、(9)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 (4) (8) (9)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5) - (7)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

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1月25日